

怀化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怀垃分组〔2021〕1号

怀化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2021年怀化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驻怀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1年怀化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怀化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5月10日



2021 年怀化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实施方案

为切实有效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湖南省地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0〕25号）、《怀化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怀政办函〔2020〕41号）等文件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2021年怀化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1年，市主城区在巩固提高迎丰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示范片区的基础上，增加红星街道办事处、河西街道办事处（怀化经开区）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洪江市至少1个街道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其他各县市区至少建成1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市主城区进一步巩固提高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县市区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覆盖；制定出台《怀化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市本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开工建设；建成市本级餐厨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市本级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化利用率达35%。

二、实施步骤

（一）成立机构，制定方案（2021年2月—2021年5月）

1. 市主城区各公共机构成立、完善和充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明确专（兼）职工作人员，具体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各项工作。

2. 各县市区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设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班，统筹开展和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3. 鹤城区、怀化经开区、洪江市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具体实施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专干。

（二）切实搞好示范点工作（2021 年 4 月 - 2021 年 12 月）

各县市区扎实搞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示范街道、小区的创建工作。加强示范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管理员、宣讲员、督导员等队伍建设，配备专人专职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完善示范区生活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健全示范区分类投放收集体系，分类收集桶设置规范，布点科学合理；示范区居民小区入户宣传率 100%，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不低于 90%，示范区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各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工作。以点带面，示范引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深入推进。

（三）深入搞好宣传教育工作（贯穿全年）

充分利用各级媒体、媒介作用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确保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 85% 以上。

1. 各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利用本系统宣传载体进行生活垃圾

分类工作的宣传。

2. 示范街道、小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入户宣传。

3. 电视、报刊、广播、网络等媒体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公益广告的宣传，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进行舆论监督。

4.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本单位公职人员日常教育学习的内容，并督促公职人员带头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

5. 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进教材、进校园、进课堂活动，并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幼儿园、中小学、高等院校教学内容。

6. 编制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手册，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基地。

7. 组织志愿者深入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基础知识、操作流程、政策法规的宣传。

8. 利用手机短信、铃声及新媒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电子宣传和推送。

9. 充分利用公共交通工具、站点、围挡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

（四）加强业务培训（2021年5月-2021年7月）

组织开展多层次生活垃圾分类培训工作，培养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业务骨干。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开展各县市区生活垃圾分类

专（兼）职管理人员、市直各行业主管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的培训；各行业主管单位组织开展本行业各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的培训；县市区组织开展辖区内公共机构和示范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督导员、宣讲员等的培训；市教育局组织开展城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的培训；市文明办、市妇联、团市委分别组织开展社会志愿者、妇女、青年志愿者的培训。

（五）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2021年1月-2021年10月）

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体系，完善分类设施建设。

1. 示范街道、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备到位，设置规范的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收集点与有害垃圾暂存点。
2. 市本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开工建设。
3. 各县市区配备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车辆。
4. 示范街道城市道路、旅游景点、广场公园、公交车站、车站等公共场所，完成分类垃圾桶的设置。
5. 建成市本级餐厨垃圾终端处理设施。

三、工作任务分解

各县市区、各部门工作任务详见附件《2021年怀化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清单》。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坚持高位推动，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党政负责、部门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各县市区、公共机构、示范街道、小区有专班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将工作任务分解明确到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

（二）加大经费投入，落实资金保障

2021 年，要继续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公共财政投入力度，县市区财政要将生活垃圾分类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建立以奖代补机制，保障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经费、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办公经费、宣传教育经费、奖补经费和考核奖励经费。各地要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研究建立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低价值废品回收的成本补贴政策。制定生态补偿和减量奖励政策，有关部门对实施效果好、示范效应强的示范街道、小区，在安排相关资金时予以重点支持或政策倾斜。

（三）搞好部门联动，加强协调配合

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市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力推进，并建立协调机制，形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部门协作，及时解决工作中面临的具体问题，城管执法部门加大执法力度，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序有力开展。

（四）加强督促检查，强化绩效考核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领导、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实行“一周一调度，一月一报告，一季一汇总，半年一点评，一年一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推进相关工作。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考核机制，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内容，纳入创建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园林城市等工作的评价内容，同时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完成工作任务且考核为优秀的给予奖励，对落实不力、效果不好的实行责任追究。

附件：2021年怀化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清单

附件

2021 年怀化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清单

序号	单位	责任清单
1	市委宣传 部	1. 组织指导各相关部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2. 指导协调各类媒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宣传报道和刊播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科普知识、公益广告宣传片。
2	市发展和 改革委员 会	1. 牵头对接国家、省级层面有关垃圾分类政策，促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健康发展，出台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政策法规。 2.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关市场化运行模式探索。 3. 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原则，逐步建立差别化收费制度，实现按量收费。 4. 积极协助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项目审批、核准等相关工作。 5. 做好本系统、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检查、督促、考评工作。
3	市城市管 理和综合 执法局	1. 拟定出台 2021 年怀化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牵头组织实施市本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比工作。 2. 配合市委宣传部分开展 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3. 规范统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中转等设施标志标识。 4. 指导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配合市供销社规划建设废金属、废玻璃、废纸、废塑料等分拣加工中心。 5. 负责生活垃圾中“其他垃圾”的卫生填埋处理或焚烧处理，牵头实施怀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厨余（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建设。 6. 筹划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化平台。 7. 探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奖励机制和“积分兑换”机制。 8. 做好本系统、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检查、督促、考评工作。
4	市机关事 务管理局	负责组织实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对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的日常考核内容，并组织开展考核评估工作。
5	市商务局	1. 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 2. 组织开展可回收物的收运和资源化利用，做好可回收物回收利用量的统计工作。 3. 牵头建立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 4. 做好本系统、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检查、督促、考评工作。

序号	单位	责任清单
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 2. 加强再生资源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 3. 加强对超市、商场、农副产品市场等商品零售业等重点场所和行业限塑工作的监督检查。 4. 倡导“光盘行动”。 5. 做好本系统、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检查、督促、考评工作。
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做好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的规划、选址工作，落实生活垃圾处理终端设施建设项目用地。 2. 将分类垃圾收集站（点）的规划、选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3. 做好本系统、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检查、督促、考评工作。
8	市生态环境局	1. 指导各单位开展有害垃圾的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工作。 2. 加强生活垃圾中有害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 3. 对非法处置生活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按照职责范围依法予以处罚。 4. 做好本系统、行业垃圾分类的指导、检查、督促、考评工作。
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组织全市医疗机构做好医疗垃圾分流、分类工作，杜绝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2. 做好本系统、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检查、督促、考评工作。
1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2. 结合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布局，建立完善乡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3. 做好本系统、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检查、督促、考评工作。
11	市财政局	1. 保障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经费和奖励资金。 2. 做好本系统、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检查、督促、考评工作。
1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推进再生资源的综合利用和产业化示范项目建设等工作。 2. 做好本系统、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检查、督促、考评工作。
13	市教育局	1. 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编入当地幼儿园、中小学等学校教育内容，在学生群体里广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宣传。 2.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校园建设。 3. 做好本系统、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检查、督促、考评工作。
14	市科学技术局	1. 支持生活垃圾等科研项目研究和开发，促进低碳、循环利用等先进适用技术的应用。 2. 做好生活垃圾相关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3. 做好本系统、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检查、督促、考评工作。

序号	单位	责任清单
15	市农业农村局	1. 加强对果蔬生产基地管理，积极推行净菜上市。 3. 鼓励农业有机肥制造、秸秆再利用等相关企业参与协同处理农贸市场垃圾。 4. 做好本系统、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检查、督促、考评工作。
16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 指导督促全市旅游行业（含酒店、宾馆、饭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逐步取消旅店、餐饮行业等的一次性用品免费服务提供。 2. 做好本系统、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检查、督促、考评工作。
17	市供销合作联社	1. 配合市商务局建立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 2. 组织有资质、有实力的回收企业参与可回收物收集处置利用。 3. 做好本系统、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检查、督促、考评工作。
18	市司法局	1. 组织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方面地方性法规政策的拟草，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2. 做好本系统、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检查、督促、考评工作。
19	市公安局	1. 加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管理，配合打击非法运输危废、医疗垃圾等车辆运输。 2. 做好本系统、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检查、督促、考评工作。
20	市民政局	1. 引导各类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 做好本系统、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检查、督促、考评工作。
2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加强公务员和各类从业人员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倡导公务员和各类从业人员积极参与所在单位及居住地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 做好本系统、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检查、督促、考评工作。
22	市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公交站场、客运站场等公共场所和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 做好本系统、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检查、督促、考评工作。
23	市直机关工委	组织市直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带头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4	市绩效办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政府综合绩效考核内容。
25	市妇联	组织、发动全市妇女组织及家庭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6	市总工会	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及成员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活动。
27	团市委	组织领导共青团组织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鼓励青年志愿者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序号	单位	责任清单
28	市创卫办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卫生城市创建工作评价内容。
29	市创园办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园林城市创建工作评价内容。
30	市文明办	1.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评价内容。 2. 牵头组织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 对垃圾分类志愿者服务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31	鹤城区人民政府、 洪江市人民政府、 怀化经开区管委会	1. 制定本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 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牵头组织辖区内街道办事处和社区、乡(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 鹤城区在巩固提高迎丰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示范片区的基础上, 增加红星街道办事处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怀化经开区建成河西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洪江市 1 条街道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公共机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3. 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和改造。 4. 组织开展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建设, 指导小区内居民有序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活动, 结合垃圾产生情况科学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容器。 5. 抓好无物业管理小区和居民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6. 建立创新奖励机制, 对正确分类投放垃圾的居民给予可兑换积分奖励。 7. 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分拣中心、转运站、大件垃圾(含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厂等项目。
32	其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 制定本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 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牵头组织管辖区内街道办事处和社区、乡(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 2. 城区至少建成 1 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公共机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3. 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和改造。 4. 组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建设, 指导区域内各单位、物业小区及居民点有序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活动, 结合垃圾产生情况科学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容器。 5. 抓好无物业管理小区和居民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6. 建立创新奖励机制, 对正确分类投放垃圾的居民给予可兑换积分奖励。 7. 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分拣中心、转运站、大件垃圾(含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厂等项目。
33	其它部门	负责做好本系统、行业垃圾分类的指导、检查、督促、考评工作。

